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X 射线衍射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OITC-G260531698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7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9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68
第八部分	技术规格书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6年5月13日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X 射线衍射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60531698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X 射线衍射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主要用途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X 射线衍射仪	1	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多晶样品精确的物相定性与定量分析，适用于薄膜材料的物相鉴定、结晶度测定、晶胞参数计算及固溶体分析，同时可评估微观应力与晶粒尺寸，在地质、材料、农业、环保等领域应用广泛。	否	60 万元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所附附件（即，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方式：登录东方在线 <http://www.oitccas.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 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东方厅（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版本发售招标文件方式：

1)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s://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s://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2、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沈阳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24—86002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方式：余睿、王军、郭宇涵、李雯；010-68290563、010-68290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睿、王军、郭宇涵、李雯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63

电子邮箱：ryu@oitc.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6	10.6.1 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10.6.2 本项目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0.6.3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10.6.4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6.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包采购预算金额的1.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条款号	内容
	(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3)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3.1	投标文件： 正本：<u>1</u> 份 副本：<u>5</u> 份 电子版：<u>1</u> 份（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提交）。
★19.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内容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的相同品牌互相一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7.1	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		
27.4	增加幅度：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63 传真：010-50828550 电子邮箱：ryu@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法律允许的其它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它	在签订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商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每个货物包为单位，具体比率为： <table border="1"> <tr> <td>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td><td>比率</td></tr> </table>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条款号	内容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所 属 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即，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 国 产 品 标 准	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并按要求提交声明函。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以下简称“资料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一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技术规格书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资料表”。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提供）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并出具装运货物时的原产地证书。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资料表”。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资料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资料表”）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见“资料表”）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资料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投标文件的正本须为原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相一致。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技术规格书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 (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
- (4)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 (5) 售后服务、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评分权重见“附表”。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4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资料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见“资料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八、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和融资担保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履约融资。

30.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指定为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3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1.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 34.5 条规定的，将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资料表”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表：评分具体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90 天）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进口产品
9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2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论	

注：

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5 分	2.5
	2、投标人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验收合格的同型	12

	号投标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盖章复印件）	3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针对第八部分中三、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2、带★号的招标为关键性指标，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废标； 3、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满分11.5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或漏项每条减0.5分。 4、标记“#”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满分30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或漏项每条减3分。 5、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投标人对标记为“★”或“#”的关键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官网截图或者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带制造商原产国官网网址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具体指标如有特殊要求，以具体要求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1.5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装验收、应急预案	（1）技术培训（2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内容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售后服务（3分） 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得力，技术支持和服务是否完善，是否具有相关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综合评价。对每一项，方案科学合理得1分，有瑕疵、缺项或不合理得0分。 （3）安装验收（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得2分； 有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论述不够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应急预案（2分）	9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全面，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 2 分；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其他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注：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四）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提供）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 2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标明币种)。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价格条件	投标币种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 保证金 (有/无)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开标一览表应按第二册“资料表”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投标价格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包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货币币种: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应填写主机							
1.1.1	应填写主机 相关附件(如有)							
...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 验收							
4	培训							
5	至最终目的 地的运费和 保险费							
6	质保期							
7	其他伴随服 务费用							
8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并按“资料表”的规定进行报价;必须根据第一章特别邀请中采购需求表中的排序、名称、数量进行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1. 本表按包填写, 必须根据第一章特别邀请中采购需求表中的排序、名称、数量进行填写。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应在备注栏标明,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即：三、主要技术指标）全部内容**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条款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 4、如有遗漏将按该相关条款负偏离认定。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商务条款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应直接标明“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 4、如有遗漏将按该相关条款负偏离认定。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提供）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投标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 年 月- 年 月）

包括产品型号、销售时间、用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年月-年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年月-年月）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说明:

- 1、投标人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不用提交此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用提交此保函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号（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关于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元人民币(或美元)：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错误所进行的调整或更正;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和买方签订合同；或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未能向贵方支付服务费（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证行名称：

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公章：

出具日期：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用提交此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不用提交此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中标后合同中要求提供此保函时才交此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供货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 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含集成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等）
 - 附件 3 - 合同实施计划
 - 附件 4 -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5 - 预付款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各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15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

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

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 / 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2) 技术要求

(3) 合同实施计划

(4) 履约保函

(5) 预付款保函

(6) 付款计划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要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8）施工现场：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条款；
- （2）合同条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d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d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h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d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d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h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h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h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h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d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h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d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力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的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 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批复, 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d之前, 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d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d内不予答复, 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 可推迟开工日期, 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 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48h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h内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 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停止责任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 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解除合同,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工期延误。对下述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h ;
- (3) 不可抗力;
-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d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d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要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 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d内给予批准, 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验收

第14条、 检验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出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予相应顺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亦应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h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h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 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h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纪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h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h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h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要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

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h ；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d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d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向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d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以发出通知5d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d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h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d 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d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名签字后10d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d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d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六、 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h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申请出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h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 (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4条约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d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 竣工与结算

第27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d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d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d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d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d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d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d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d内结算，将剩余保险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九、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行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d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依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d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d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明,甲方在10d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 其他

第33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近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需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

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 地上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h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h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 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h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d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 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d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d后每10d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八部分 技术规格书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主要用途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采购 预算
1	X 射线 衍射仪	1	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多晶样品精确的物相定性与定量分析，适用于薄膜材料的物相鉴定、结晶度测定、晶胞参数计算及固溶体分析，同时可评估微观应力与晶粒尺寸，在地质、材料、农业、环保等领域应用广泛。	否	60 万元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所附附件（即，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一、总则

1、投标要求

- 1.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 1.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
- 1.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评标标准

- 2.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
-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3.2 适于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 4.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 4.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二、具体要求

第一包 X 射线衍射仪

一.用途:

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多晶样品精确的物相定性与定量分析,适用于薄膜材料的物相鉴定、结晶度测定、晶胞参数计算及固溶体分析,同时可评估微观应力与晶粒尺寸,在地质、材料、农业、环保等领域应用广泛。

★二.配件清单: (须提供配件清单盖章承诺函)

高频高压固态 X 射线发生器 1 套

金属陶瓷 X 光管 1 套

高精密测角仪 1 套

封闭正比探测器 1 套

半导体阵列探测器 1 套

控制系统 1 套

自旋转多位换样器(≥6 位) 1 套

循环冷却水装置 1 套

工作站 1 套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X 射线光源

1.1. 高频高压固态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1.1.1 最大输出功率: ≥3kW

1.1.2 最大工作电压: ≥60kV

1.1.3 最大工作电流: ≥60mA

1.1.4 电流电压稳定度: 优于±0.005% (外电压波动 10%时)

#1.1.5 设备可在管电压 40KV, 管电流 40mA 条件下稳定工作, 且在该条件下获得 X 射线安全产品豁免证明 (提供生态环境部官网上公示的豁免备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X 射线光管部分

★1.2.1 X 射线光管: Cu 靶, 金属陶瓷 X 光管, 功率≥2.4kW, 焦斑≤1×12 mm

1.2.2 采用旋转光管技术, 无需拆卸光管, 即可实现线焦斑和点焦斑的转换

#1.3 X 射线防护: 射线防护装置联锁机构、样品测量时禁止打开射线防护装置。设备在管电压 40KV, 管电流 40mA 测试条件下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剂量小于 1 μGy/h (提供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型号设备检测报告。))。

2. 测角仪部分

★2.1 测角仪： θ/θ 结构，样品水平放置，采用光学编码器技术与电机双重定位

2.2 扫描方式：连续、步进、 Θ mg、XRR、GIXRD 测量

2.3 2θ 转动范围： $-3^{\circ} \sim 160^{\circ}$

2.4 测角仪半径： $\geq 185\text{mm}$

2.5 可读最小步长： $\leq 0.0001^{\circ}$ ，

#2.6 衍射角度重复性： $\leq 0.0001^{\circ}$ （提供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型号设备检测报告。）

2.7 最高定位速度： $\geq 1000^{\circ}/\text{min}$

★2.8 全自动光学校正：更换 X 射线管、或仪器校准时自动调整、锁定光学系统，保证 2θ 角测量准确性

#2.9 2θ 线性精度：标准 Si 样品，全谱范围内所有衍射峰的 2θ 角度偏差不超过 ± 0.02 度

#2.10 衍射强度综合稳定度： $\leq 0.3\%$ （提供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型号设备检测报告。）

#2.11 衍射角度分辨率：硅 $\leq 75\%$ ，二氧化硅 $\leq 60\%$ （提供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型号设备检测报告。）

3. 探测器部分：

3.1 封闭正比探测器

#3.1.1 能谱分辨率：小于 25%（Cu K α 谱线）（提供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型号设备检测报告。）

3.1.2 最大线性计数率： $\geq 5 \times 10^5 \text{cps}$

3.2 半导体阵列探测器

3.2.1 像素尺寸： $\leq 50\mu\text{m}$

3.2.2 像素数： $\geq 280 \times 280 \text{pixel}$

3.2.3 计数率： $\geq 3 \times 10^6 \text{ counts/s/pixel}$

#3.2.4 具备 0D、1D、2D 测量模式（提供软件截图）

3.2.5 对含有 Fe、Co、Ni 的样品能有效除去荧光

#3.2.6 2 维模式能获取 2θ 角不小于 4 度范围内的德拜环（提供软件截图）。

4.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4.1 配套工作站：稳定支撑仪器控制、谱图显示、数据处理、报告输出等。

4.2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可在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下运行

5. 应用软件：要求提供以下应用分析软件

5.1 物相检索软件：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

5.2 物相定量分析：含基本参数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

5.3 无标准晶粒大小分析及微观应力分析

5.4 衍射数据卡片库与晶体结构数据库

6. 循环水冷系统：满足衍射仪连续运行需求。

7. 附件部分：衍射仪所有附件自动识别、即插即用，不需要调整光路

★7.1 石墨单色器反射率大于 28%

#7.2 自旋转多位换样器（≥6 位）：编程控制，一次装多个样品，带自旋转；（提供实物照片）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安装调试：厂商须在客户具备安装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其指定现场免费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技术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1.2 培训：免费进行设备使用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4 人，并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1.3 后续技术服务：客户提出维修要求后，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有效维修。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 年内免费保修。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4.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来投：否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周期在 20 天以内的设备，采用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合同签订后，供货周期大于 20 天的设备，采用预付 4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尾款。